

合同编号:

采购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古雄街道新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以下称甲方)

使用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物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成交供应商: 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丙方)

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基于 新林芳庭地上电动自行车充电棚安装消防喷淋系统项目 工程采购所享有及承担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一并转让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丙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 详见丙方报价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92000 元 (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新林芳庭地上电动自行车充电棚安装消防喷淋系统项目 标的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乙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丙方应保证乙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报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报价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自行支付，丙方向乙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提交相关材料后经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经第三方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二年后无息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乙方方向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丙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生效。
- 5、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乙方拒收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乙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丙方还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

5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乙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报价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 乙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乙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乙、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报价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 三方各执 2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

附件三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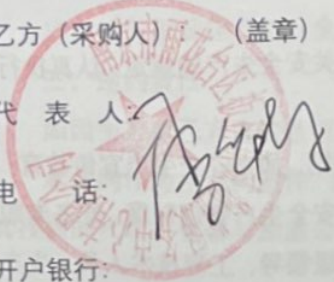


乙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025-8669168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



支行

帐号:

帐号: 1036 5000 0004 21148



(4)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新林芳庭地上电动自行车棚安装消防喷淋系统项目施工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古雄街道新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 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



(5) ,

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得用于其它,确保投入到位、措施到位,不发生安全事故。

12、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按国家规定交纳安全方面相关保险费用。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6) .

廉政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古雄街道新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新林芳庭地上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消防喷淋系统项目施工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 (二)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 (三) 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处理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人民币 200 元（以下涉及到金额均指人民币）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需要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



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为
(7) ，

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可能对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雨花台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6.5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松范
印浩

